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86號

聲 請 人 洪黃壽美惠

代 理 人 A O 2

黃東尼即黃安東尼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吳伯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文件無效事件（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69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在原審曾繳納裁判費，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能遽准訴訟救助（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4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年事已高（現年85歲）、無固定收入，經濟狀況殊為清寒，目前僅能依賴政府每月核發老人福利津貼新臺

01 幣（下同）4,049元維生，實無資力繳納高額訴訟費用，前
02 所繳納裁判費1,500元係由女婿即代理人黃東尼墊付，因聲
03 請人之女兒即代理人A02亦無收入、黃東尼已退休，現依
04 有限退休金生活，且A02、黃東尼就本件裁判費無應分
05 擔之義務，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並提出原告之高雄大
06 順郵局帳戶之存摺明細乙紙為證。惟聲請人所提出之存摺明
07 細，僅能證明聲請人自113年6月25日起迄114年5月25日止，
08 每月確有敬老津貼4,049元匯入，無從以此憑認聲請人無籌
09 措本件裁判費之信用能力，且觀諸聲請人於敬老津貼匯入
10 後，係間隔2或3個月方自帳戶提款乙情，亦難認聲請人主張
11 係仰賴上開津貼維生乙情為真實；至聲請人所陳述其女兒A
12 02、女婿黃東尼之收入狀況，則與聲請人有無資力無涉。
13 又就聲請人主張係由黃東尼代為墊付裁判費1,500元乙節，
14 因與卷內裁判費單據記載繳款人為聲請人不符，且聲請人復
15 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自難認聲請人主張可採。茲因聲請人
16 所提證據不能認其確實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等能力，
17 而無法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聲請人亦未釋明於114年1
18 月13日繳納上開裁判費後迄今，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情
19 事，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不合，
20 應予駁回。

21 三、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陳昭伶